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

一、评审办法

1.评标方法：综合评分法

2.评审程序

2.1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

评审委员会正式评标前，应当对比选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，内容主要包括比选文件中服务单位资格条件、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和商务要求、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。

2.2资格性审查

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的规定，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、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服务单位等进行审查，以确定服务单位是否具备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资格。在资格审查过程中，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。

2.3评标

2.3.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。

2.3.2项目人员对合格的申请文件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以排名第一的为中选人；排名第一的放弃中选、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约合同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为中选人，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，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，以此类推。

**二、**评审细则及评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内容 | 标 准 | 分值范围 |
|
| 基本信息（10） | 参选人基本信息（5分） | 具有国家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，执业律师不低于20名，得5分；不满足得0分 | 0-10 |
| 参选人诚信执业承诺或声明（5分） | 提交无违规经营、保密、不存在限制申请情形的相关文件，得5分；未提交不得分 |
| 代理方案（60）  | 服务方案（30分） | 从高到低进行排名，第1名得30分，第2名得25分，第3名得20分，以此类推 | 0-60  |
| 服务价格（30分） | 基础代理费总分15分。报价最低的得满分15分，每高于最低报价1万元（不满1万以1万元计），减1分；阶段代理费总分5分。报价等于或低于算术平均值的得满分5分，每高于算术平均值2万元（不满2万以2万元计），减1分；风险代理费总分5分。报价等于或低于算术平均值的得满分5分，每高于算术平均值0.5%（不满0.5%以0.5%计），减0.5分；注：若算术平均值为3%，A供应商报价为4%，则高于算术平均值1%，得4分；代理费总额限价总分5分。报价等于或低于算术平均值的得满分5分，每高于算术平均值5万元（不满5万以5万元计），减1分。 |
| 服务团队（30） | 服务团队质量（5分） | 从高到低进行排名，第1名得5分，第2名得3分，第3名得1分，其余不得分 | 0-30 |
| 近三年内服务团队人员代理再审/抗诉案件业绩（20分） | 按照数量计算分值，有一个再审/抗诉案件胜诉业绩得5分，最高不超过20分 |
| 能力附加证明（5分） | 提供公开发表在有影响力的刊物的与本案有关的文章或论文等，该项得分5分 |